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乐中府公〔2025〕9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4〕18号），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

拟征收乐山市市中区通江街道檀木嘴社区2、3组，敖坝社区5组，拟征收土地总面积2.8090公顷。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具体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乐青路北段（檀木南街至北通路）排水防涝整治工程项目。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4月13日由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组织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开展现状调查，具体由通江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本次征地涉及青苗林木、地上建（构）筑物等由产权人在青苗林木丈量表、地上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统计表上签字视为确认清点材料。未按时配合清点丈量的，以通江街道办事处的调查结果为准。对清点丈量结果有异议的于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5日向通江街道办事处申请复核。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公告期为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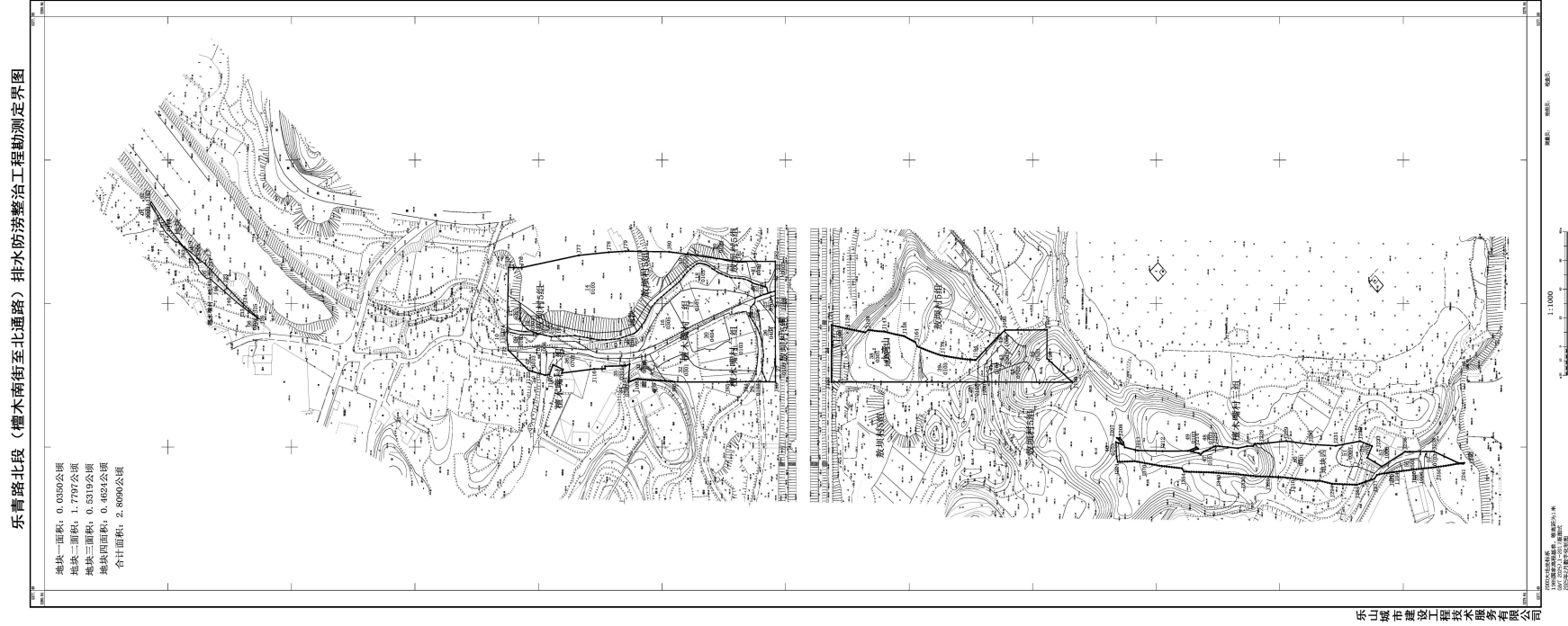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 附件：1. 乐青路北段（檀木南街至北通路）排水防涝整治工程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
2. 乐青路北段（檀木南街至北通路）排水防涝整治工程项目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8日

附件 1

乐青路北段（檀木南街至北通路）排水防涝整治工程项目用地勘测界定图



附件 2

乐青路北段（檀木南街至北通路）排水防涝整治工程项目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权属	总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园地		草地		其它农用地			合计	住宅用地			合计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水田	旱地	小计	乔木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小计	果园	小计	其他草地	小计		农村道路	熟弃用地	小计		农村宅基地	商业服务业	小计	坑塘水面	沟渠	水工建筑用地	
					0101	0103		0301	0305	0307		0201		0404			1006	0905			0702	0505		1104	1107	1109	
檀木嘴社区2组	集体	0.9759	0.9117	0.4358	0.1053	0.3305	0.2603	0.2038	0.0565		0.0212	0.0212	0.0550	0.0550	0.1394	0.1028	0.0366	0.0578	0.0578	0.0578		0.0064	0.0064		0.0064		
檀木嘴社区3组	集体	0.4624	0.4267	0.2027	0.1763	0.0264	0.2008	0.1721		0.0287					0.0232	0.0232		0.0296	0.0296	0.0189	0.0107	0.0061	0.0061	0.0061			
敖坝社区5组	集体	1.3707	1.2107	0.8415	0.0903	0.7512	0.2719	0.2719				0.0561	0.0561	0.0412	0.0412			0.0395	0.0395	0.0395		0.1205	0.1205		0.0878	0.0327	
总计		2.8090	2.5491	1.4800	0.3719	1.1081	0.7330	0.6478	0.0565		0.0212	0.0212	0.1111	0.1111	0.2038	0.1672	0.0366	0.1269	0.1269	0.1162	0.0107	0.1330	0.1330	0.0061	0.0942	0.0327	